

## 附件 3

# 2024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 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 一、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局和花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建设，努力为全市和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 （二）自评结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的设立的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措施、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我部门 2024 年度评分得分 95.7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见自评表。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部门职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

和市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
-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
-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 组织实施辖区空间规划。
-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
- (8) 负责开展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9) 组织实施辖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10)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
-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4) 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5) 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 (16)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夹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 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局和花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建设，努力为全市和全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进产业园区空间规划及全域土地整治；二是健全土地收储机制，保障产业项目落地；三是持续推进绿美花都、“百

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见效；四是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3.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9430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11.03 万元，项目支出 83695.04 万元。年度执行中收入支出调整预算数 1923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减少预算数 223.69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数减少，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调整减少预算数 19006.5 万元，主要是考虑到上级下达资金以及业务方面的需要，因此减少了项目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总收入支出决算数 7489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6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9.43 万元，增长 8.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61427.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83.4 万元，下降 22.35%，事业收入支出 854.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2.93 万元，下降 43.69%。

## （四）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 2. 预算执行。

####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

制程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我部门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已通过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我部门绩效目标已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 4. 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

率30.00%。下一步将尽快完善相关制度。

##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

2024年度我部门及时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00%。

2024年度，我部门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 5. 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024年度我部门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已公开采购意向。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我部门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2024 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发生的政府采购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内。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 我局及时上缴资产收益。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 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及盘点报告。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7. 运行成本。

###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4.34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111.3万元，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及预算管理方面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备。对于项目支出，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 部分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预算编制不够扎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调剂变动，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发生偏差。

3. 绩效管理中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 （二）财务和资产管理方面

1. 对政策学习不够全面，导致部分报销附件不够完整，不完善。

2. 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人责任意识淡薄，对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预算及预算管理方面

1. 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

2. 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约束。积极争取财政支出，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

3. 将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的执行，做到不偏不漏，确保充分使用预算资金。

#### （二）财务和资产管理方面

1. 进一步规范报销审批。加强对各项支出的审核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把控款项支付及费用报销，确保程序到位、附件齐全。加强跟业务科室及财局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预算督办工作，提高资金执行率。

2.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固定资产系统录入明细化，不断补充完善登记信息及时追综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加强监督工作，对我单位固定资产的购买、调拨、处置做到清晰准确。